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根據其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供承授人認購合共 3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8 年 12 月 6 日

經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300,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1084 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104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1084 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及有效期： 購股權將按下列日期分三個批次歸屬及行使：

- (1) 其中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歸屬及歸屬後五年內可行使，即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包括首尾兩天）；
- (2) 其中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起歸屬及歸屬後四年內可行使，即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包括首尾兩天）；及
- (3) 其餘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起歸屬及歸屬後三年內可行使，即自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包括首尾兩天）。

於授出之購股權，當中 120,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購股權數目
趙文清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60,000,000
黃東風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6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8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